

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：淇县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

受托方：鹤壁德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

甲方因工作需要对本单位的结算中心收费业务委托外包，经过竞争性磋商招投标手续，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服务名称及内容

服务内容	用工数量	服务质量要求
淇县人民医院门诊、住院、医保收费整合引入第三方服务项目。	8人	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，满足甲方要求。

服务窗口由甲方安排，按劳动法规定需配置 8 名工作人员，最低在岗人数不低于岗位需求人数的 60%。

主要工作内容：

- 1、收费系统的操作；
- 2、款项的收取与上缴；
- 3、收费票据的开具与管理；
- 4、其他与收费相关的辅助工作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一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3 日-2026 年 9 月 12 日。

三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总金额为 422,400.00 元(人民币大写：肆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)。

1、服务收费标准：4400.00 元/人/月。

1.1 根据现服务窗口安排，按 8 人进行结算，后期窗口如需增加服务人员，按该标准进行结算。

1.2 服务费的确定综合考虑乙方的用人成本、固定投入、风险成本及相关税费等。

1.3 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等强制性规定因素导致乙方各项成本发生变化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增。

2、甲方应按月支付服务费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。乙方在每月 5 号前向甲方开具上月服务费发票，甲方应在每月 10 号前支付服务费，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及时支付人员工资。

四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权利

1.1 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事项作出明确、清晰、合理的要求，有权对乙方承揽岗位的工作人员完成服务项目的情况进行考察，可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1.2 甲方负责监督、指导、管理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，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，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，有效呈现岗位服务效果。对于不合格或未能达到要求的岗位服务，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工作人员提供服务。

1.3 甲方需增加服务人员的，可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需劳务人员的用工数量与要求等，乙方按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。

1.4 从乙方人员到甲方报到之日起，甲方对乙方人员实施用工管理。

1.5 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立即将乙方人员退回乙方，但应向乙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：

1.5.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；

1.5.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、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；

1.5.3 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
1.5.4 劳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2、甲方义务

2.1 对于需要乙方完成外包服务的事项应当提出明确、清晰、合理的要求，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岗前技能培训，并提供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达到服务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资料、岗位指导文件、操作规范等。

2.2 应当为承揽岗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的相关措施，免费提供防护用品。若因甲方未尽到前述义务，造成乙方员工工伤、职业病或其他纠纷的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3 甲方负责相关岗位服务设施、设备的日常维护，业务所需的设备、耗材全部由甲方负责提供，出现异常时应告知乙方或乙方直接操作该设施设备的工作人员，并及时修复，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和修复设备故障，导致乙方人员损害等损失的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4 若甲方涉及乙方服务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，在服务期内有变更或调整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便于乙方及时调整和完善用工，若因甲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乙方出现劳动纠纷，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.5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产停工，需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负责人，由乙方做出相应工作调整。

3、乙方权利

3.1 有权直接参考甲方书面告知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，结合项目管理的日常需要，制定合理且不低于甲方规章制度标准的规章制度，并向乙方工作人员公示生效。

3.2 有权直接管理乙方的工作人员，要求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，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、操作规范、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，甲方负责考核监督。

3.3 有权对服务事项行使管理权，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损害甲方的商业利益，且不得违反甲方对本协议服务事项的合理要求，确保甲方的合法利益。

3.4 乙方有权保护工作人员的合法利益，因甲方未经过乙方同意，擅自调整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或工作岗位，给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带来人身和财产伤害的，由甲方承担。

3.5 乙方或乙方劳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操作要求，如因该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或乙方劳务人员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有关规定，保障乙方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。对甲方违法、违约侵犯乙方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有权提出意见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处理结果，若因甲方违法、违约行为造成乙方人员损失的，由甲方承担。

3.7 乙方劳务人员由于甲方原因而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时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4、乙方义务

4.1 根据服务外包的项目选派合格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，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员工的思想工作，维护良好的劳动关系，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。

4.2 指定一名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，负责处理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、岗位指导、工作过程控制、结果反馈、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等问题。

4.3 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，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，并提出改善方案，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，确保服务品质的体现。

4.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配合甲方对劳务人员实施组织管理、岗位调动及业绩考核，定期对劳务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和管理。

4.5 如实告知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工作内容、工作条件、工作地点、职业危害、安全生产状况、劳动报酬以及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。

4.6 要求劳务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，服从用工管理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，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安全生产，积极工作。

4.7 劳务人员发生变动的，乙方应及时为甲方补足符合要求的劳务人员，并协助甲方办理劳务人员的上岗或离岗手续。

4.8 乙方派到甲方的员工，在双方合作期间，由甲方进行用工指导。

4.9 由乙方原因产生的投诉，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处理并支付与投诉相关的费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，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、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。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，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。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(二)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、擅自变更、双方不得单方面提前中止或者终止合同，否则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违约的应支付甲方一个月的合同违约金，甲方违约的应支付乙方合同期三个月的人员费用。

六、合同的终止

(一)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：

- 1、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；
- 2、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；
- 3、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；
- 4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。

(二)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。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，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

(一) 为保持结算中心工作的稳定性, 合同到期后自动顺延, 除非合同一方或双方在到期日前 2 个月书面提出到期终止。

(二) 合同未尽事宜,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三)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,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, 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法律效力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人): 王志伟

2021年9月12日

乙方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人): 李志伟

2025年9月12日